

96年 最新版



初等（五等）考試權威必備用書

稅務法規大意

本書為依據考選部規劃今年考試之指導用書

施 敏◎編著

Get
exam
power

演練最新題庫厚植實力
掌握考試趨勢深入剖析

高
點

Elementary Examination

96年最新版



初等（五等）考試權威必備用書

稅務法規大意

本書為依據考選部規劃今年考試之指導用書

施 敏◎編著

Get
exam
power

演練最新題庫厚植實力
掌握考試趨勢深入剖析

高
點

Elementary Examination



高上高普特考叢書系列

稅務法規大意

編著者：施敏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2007年4月二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建議售價400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78-957-814-735-5

公職捷徑・初（五）等考試

一、初等考試應考須知

(一)應考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18歲以上者，得應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二)報名日期：約96年11月

(三)考試日期：約97年1月

(四)考試科目：

1. 普通科目：

(1)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2)公民與英文（公民占 70%，英文占 30%）

2. 專業科目：

考試類別	應試科目
一般行政	行政學大意、法學大意
社會行政	社會工作大意、社政法規大意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大意、法學大意
原住民族行政	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
地 政	土地行政大意、土地法大意
教育行政	教育學大意、教育法規大意
財稅行政	財政學大意、稅務法規大意
金融保險	保險學大意、貨幣銀行學大意
會 計	會計學大意、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統 計	資料處理大意、統計學大意
經建行政	經濟學大意、法學大意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館學大意、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電子工程	電子學大意、基本電學大意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若有異動以考選部公告為準。

（高上補習班提供）

(五)試題題型：除了「國文」一科，部分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各類科各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

(六)職等：初考及格取得公務人員委任一職等任用資格。

(七)升遷：初考及格第二年即可參加普考。

二、地方政府五等考試應考須知

(一)應考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18歲以上，50歲以下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

(二)考試日期：96年12月2日

(三)考試科目：

1. 普通科目：

(1)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2)公民與英文（公民占 70%，英文占 30%）

2. 專業科目：

考試類別	應試科目
一般行政	法學大意、行政學大意
一般民政	行政法大意、地方自治大意
社會行政	社會工作大意、社政法規大意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大意、法學大意
地 政	土地行政大意、土地法大意
教育行政	教育學大意、教育法規大意
財稅行政	財政學大意、稅務法規大意
會計審計	會計學大意、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經建行政	經濟學大意、法學大意
電子工程	電子學大意、基本電學大意
測量製圖	製圖學大意、平面測量學大意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若有異動以考選部公告為準。

（高上補習班提供）

◎初等考試歷屆報名、錄取人數統計表

年度 科別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報名人數	錄取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名額
一般行政	24243	97	27372	154	26748	211	26293	161
社會行政	1888	23	1764	14	2302	22	1799	13
人事行政	1181	4	1008	2	2445	20	2986	13
地 政	1783	6	2064	15	2584	29	2220	15
教育行政	1245	16	--	--	2919	6	2369	6
經建行政	444	6	957	6	1092	9	843	4
財稅行政	7895	85	7609	69	6194	62	5835	108
金融保險	5780	150	--	--	344	2	--	--
會 計	692	5	1007	6	1709	13	1353	16
統 計	494	9	693	14	651	6	531	7
電子工程	946	11	--	--	--	--	987	18

※本資料僅供參考，若有異動，以考試院公告為主。

。（高上補習班提供）

初等（五等）考試叢書序

走成功的路， 高上與你同在！

由於初等（五等）考試的考試職等不高、學歷幾無限制，考試科目少且命題不難，因而被眾多莘莘學子視為先進公職生涯的敲門磚。

如何準備考試，尤其是在家自修準備考試的同學，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想法，有人偏好考古題的歸納、整理，有人著重各科整體內容的研讀；高上建議的作法是，以準備普通考試的實力與內容，厚實的理論基礎與考前題庫不斷演練的實力測驗（含歷屆試題），才是最適當的方法，這就是高上出版這一「初等（五等）考試－重點系列」叢書的立意與用心，正是為幫助您方便且容易準備初等（五等）考試的最佳利器。

不管您是重拾課本，或是準備高普考試之餘參加初等考試，考試競爭雖然激烈，但卻不能視作公職生涯的終點站；因為您些許的停頓與猶豫，現與您同行的同儕會快速的通過高普考試的試煉，超越您。

在更上層樓的路上，高上已為您營造了更多的成功機會及必備條件，請與我們攜手並進，共創成功的未來！

自序

每一回在課堂上與班內學員Q&A的互動過程中，總會激盪出一些新的靈感，深刻體認優質工具書的重要性。關於如何協助同學建立基本觀念，並歸納分析出方便快捷記憶的表格與重點，一直是筆者多年從事教學工作持續努力的方向與目標。在同學們的聲聲催促之下，筆者陸續將心得付梓成書，希望能夠幫助更多致力於財稅行政類科考試的朋友。

本書融會筆者過去多年的實務與教書經驗，以及順利通過多項國家考試的實戰體驗，特別針對稅務法規初（特）考精心編纂，全書以表解方式編寫，提綱挈領，一目了然，俾符合考生應考之需求，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本書特色有四：

一、全盤表解彙整

全書以表解方式編寫稅務法規，融合廣受好評的授課講義更加精益求精的嚴選及整理後，用最有條理同時兼具深度及廣度的表格清楚呈現，無論係架構之掌握，亦或條文之記憶，對考生而言皆有莫大助益，此乃稅務法規工具書空前之創舉。

二、考題深入解析

本書的每一章均有重點整理及精選範例兩大部分。除了重點整理之表解彙整是本書的獨到之處外，精選範例又進一步歸納為經典題型及進階題型兩類，由淺入深、循序漸進的安排，用以輔助考生自我演練。經典題型目的在於強調各稅目之基本觀念，只要熟讀重點整理之內容，便可迎刃而解；而較具深度的進階題型，每一題皆附上詳解細說緣由，對於提升解題技巧進而融會貫通，定有立竿見影之效。

三、資料即時完整

本書涵蓋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份前之最新修法內容，包含九十六年一月及三月稅捐稽徵法之修訂及九十六年起退職所得之物價調整等內容，即時提供讀者最新法規及考情趨勢分析，定將輔助您洞燭機先。

四、貼心叮嚀囑咐

本書最後之附錄，完整呈現近年之歷屆試題及解答，以供讀者確實掌握命題趨勢，惟稅務法規修法頻繁，為避免讀者錯將舊的規定奉為聖旨研讀，特別在涉及修法的相關考題之後，增闢目前最新規定之“貼心的叮嚀”以提醒考生。

您無須歷經「十年寒窗無人問」的過程，就可以榮享「一舉成名天下知」的碩果，只要善用本書即可致勝。筆者謹以過來人的體驗與心得，在您邁向公職的康莊大道上一路陪伴您！

施敏

于96年4月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爲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究辦。

《著作權法》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爲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 明知爲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爲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著作權法》第七章 罰 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开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法規簡稱對照表

簡 稱	法規名稱
稽	稅捐稽徵法
稽細	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
財劃	財政收支劃分法
地通	地方稅法通則
土	土地稅法
土細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
土減	土地稅減免規則
房	房屋稅條例
契	契稅條例
牌	使用牌照稅
印	印花稅法
娛	娛樂稅法
所	所得稅法
所細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港澳關係條例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營查準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移價查準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扣繳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所基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促產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金控	金融控股公司法
併購	企業併購法
金併	金融機構合併法
獎參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促參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營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營細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遺	遺產及贈與稅法
遺細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
貨	貨物稅條例
菸酒	菸酒稅法
證交	證券交易稅
期交	期貨交易稅
關	關稅法
關細	關稅法施行細則
進驗	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

目 錄

自 序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租稅法之概念	1-1
第二章	稅捐稽徵法	2-1
第三章	財政收支劃分法	3-1

第二篇 地方稅

第一章	地方稅法通則	4-1
第二章	地價稅及田賦	5-1
第三章	土地增值稅	6-1
第四章	房屋稅	7-1
第五章	契稅	8-1
第六章	使用牌照稅	9-1
第七章	印花稅	10-1
第八章	娛樂稅	11-1

第三篇 國稅

第一章	綜合所得稅	12-1
第二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	13-1
第三章	兩稅合一	14-1
第四章	所得稅稽徵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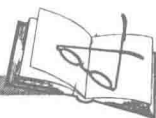
第五章	所得稅相關條例	16-1
第六章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17-1
第七章	遺產及贈與稅法	18-1
第八章	貨物稅	19-1
第九章	菸酒稅法	20-1
第十章	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	21-1
第十一章	關稅法	22-1
附錄	歷屆試題	A-1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租稅法之基本概念

第一節 租稅法

一、內涵

(一)意義：國家為徵收租稅所制定，並強制人民遵行之規範。

(二)內容：

分類	內 容		舉 例
狹義	租稅 法律	提案	如：所得稅法、土地稅法等。
		三讀	
		公布	

1-2 稅務法規大意

分類	內 容	舉 例
廣義	1. 行政院提案，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之租稅法律。	如：所得稅法、土地稅法等。
	2. 其他法律中，有關租稅之規定。	如：金融機構合併法、企業併購法、政治獻金法等有關租稅之規定。
	3. 法律許可範圍內所頒行之相關行政規章及命令。	如：統一發票使用辦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等。

二、法源

法 源	意 義	舉 例
憲 法	憲法為課徵租稅之最高法律依據，任何法律與之牴觸無效。	中華民國憲法。
租稅法律	由立法院制定，並經總統公布之法律，凡法、律、條例或通則皆屬之，為人民納稅之主要依據。	如：所得稅法等。
租稅協定	涉及租稅國際條約，對租稅之課徵有拘束力，多為特別法，通常係為避免重複課稅、或租稅互惠所簽定之協定。	至95年1月31日止，我國已簽署並生效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計16個，另海、空或海空國際運輸所得互免所得稅單項協定計14個。
司法判解	法院之「判」例以及大法官對法令所作之統一「解」釋，涉及租稅部分者，對租稅之課徵有拘束力。	如：大法官釋字第××號。
行政規章	1. 委任立法之行政規章：立法院於制定稅法時，在法律中訂定專條，授權其他機關另訂必要之規定。	如：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標準、貨物稅稽徵規則。
	2. 非委任立法之行政規章：財稅機關本諸行政權所發布之各種行政規章。	如：各業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3. 解釋函令：於租稅法或租稅規章發生疑義時，為闡明其真意並期適用正確之釋示。	如：財政部95.2.10台財稅字第09500013400號等之解釋函令。